

專案質詢

9-1-2-000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今年 1 月所發生「帝王級寒潮」，造成台灣至少一二二名民眾的死亡以及數十億元農、漁業災害損失，顯見我國政府對於自然災害之定義沒有與時俱進，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為避免未來因全球氣候異常所產生寒潮、熱浪等天然災害之侵襲所造成的傷害，中央政府應立即研擬寒潮、熱浪等極端異常氣候災害之標準應變程序，並儘速修正「災害防救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本次襲擊台灣的帝王級寒潮著實對台灣經濟以及人民生命安全產生極大影響；然而，在寒潮襲擊前數日，便有國際氣象機構以及氣象專家公開提醒台灣政府以及民眾，必須嚴防災害，而我國中央氣象局亦已即時掌握可能的天候狀況，顯見此次的災害是「可預期」的，但卻沒有任何中央單位在事先出面統整、協調，明顯失能！
- 二、此外，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對於天然災害之定義中，並未將極端天候所產生的項目，例如寒潮、熱浪等列入，造成當此類災害來襲時，政府不能及時啟動應變程序及後續重建、補償事宜，各單位又無法有效統整，各自為政，加深災害來襲時的各項損失。
- 三、綜上所述，中央政府應立即研擬寒潮、熱浪等極端異常氣候災害之標準應變程序，並儘速修正「災害防救法」；將寒潮、熱浪等納入天然災害項目及擬定明確分工機制；如此，中央政府在極端低溫與高溫來襲時，才能即時啟動防救措施，並由中央政府統籌災害防治體系，協調地方政府依法配合、應變。